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922-YCSY-G2025-0009，2025年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、耕地等别评定、验收资料、项目立项、验收阶段备案、预检技术服务、前期测绘、竣工测绘、变更调查举证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占补平衡项目方案编制、耕地等别评定、验收资料、项目立项、验收阶段备案、预检技术服务、前期测绘、竣工测绘、变更调查举证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67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9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证 明

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微企业划型规定，认定为中型企业，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